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發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迺秋112 偵27680字第113902480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768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張中林、張芳生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27680 號被告張中林等竊占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張中林、張芳生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秋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錢義達 決行